

1004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97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979)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係由郵局掛號，內裝有附件，應作存查，請認明字號0024號，如有損壞，請向郵局掛號，服務專線：(02)2225-1430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紀念品領取方式)※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辦理(詳第五聯)，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持本通知書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6月14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8年6月14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古華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領取紀念品。
  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請憑出席簽到卡、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三擇一)，於108年6月25日至108年6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紀念品。
  5.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恕不郵寄及補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399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0399 華 星 光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住 址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p>10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p> <p>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p> <p>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古華飯店桃風廳)</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27673

第二聯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飯店桃風廳)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2.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107年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第三聯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6日至108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第四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募資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募資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2.前述募資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故本次募資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1.本次募資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2.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訂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為限，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募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興行憲		本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昇本公司營運效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碩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上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一併說明如下：

擬募人 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5%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	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碩碩投資(股)公司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	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無
碩碩投資(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	本公司董事關係人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營運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募資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以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關係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募資，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度。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得募額：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募資有價證券交付滿二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募資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募資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募資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募資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募資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募資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資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董事會決議辦理募資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募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 十、募資有價證券發行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及本公司網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

## 第五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一、發行總額：擬發行普通設計3,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B.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未曾有違及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D.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1)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2)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3)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當公司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前條所定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2)實際上被授與的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和歸屬感。  
五、可能費用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無償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9160%(以108年5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2,880,279股計算)。另暫以108年4月1~30日加權平均成交價25.45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25.45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8年~111年分別為：0.1134元、0.3879元、0.1719元、0.0601元，暫估費用化總數約計76,350千元，108~111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664千元、40,296千元、18,027千元及6,363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案將依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全省通事處處理(股)公司股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 2351-673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陽樓)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A17樓(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關銀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產)	(02) 2653-9791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銀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黃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囉哈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銀行)	(02) 2677-2049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銀樓4樓)	(02) 2425-7224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246巷34號	(03) 957-1798
桃園市中區中興路246巷34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餅店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1號(財神斷橋)	(04) 2452-7202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綜合協會)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王銀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左營區海邊路41號	(07) 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台東市理生路149號	(089) 351-883